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协议转让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英投资”）与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签署了《戴泽新、王雪萍、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环保集团以现金方式受让戴泽新、王雪萍、群英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包括：

- 1、受让戴泽新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27,309,5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7.70%）；
- 2、受让王雪萍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49,322,7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13.90%）；
- 3、受让群英投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3,956,52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1.12%）。

本次协议转让后，环保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0,588,8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22.71%）。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戴泽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环保集团在上市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协议转让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戴泽新	109,238,171	30.79%
王雪萍	49,322,742	13.90%
群英投资	15,826,087	4.46%
戴泽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174,387,000	49.15%
环保集团	-	-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戴泽新	81,928,629	23.09%
王雪萍	-	-
群英投资	11,869,566	3.35%
戴泽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93,798,195	26.44%
环保集团	80,588,805	22.71%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戴泽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约 26.44%股份，环保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约 22.71%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环保集团签署《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环保集团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3,300.00 万股（含本数），认购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环保集团持股比例将提升至约 29.29%，戴泽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下降至约 24.19%。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戴泽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环保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戴泽新	81,928,629	23.09%	81,928,629	21.13%

群英投资	11,869,566	3.35%	11,869,566	3.06%
戴泽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93,798,195	26.44%	93,798,195	24.19%
环保集团	80,588,805	22.71%	113,588,805	29.29%
上市公司总股本	354,820,772	100.00%	387,820,772	100.00%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批文有效期内启动并完成本次发行；环保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环保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配合上市公司启动发行程序，参与本次认购，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此外，戴泽新、王雪萍及群英投资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在环保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戴泽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单独及/或与第三方联合、支持或协助第三方等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预计环保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戴泽新、王雪萍及群英投资与环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若本次发行未能成功实施，或环保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与戴泽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拉开一定的持股比例差距、环保集团无法取得公司控制权，环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将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和戴泽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促使环保集团与江阴市国资办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而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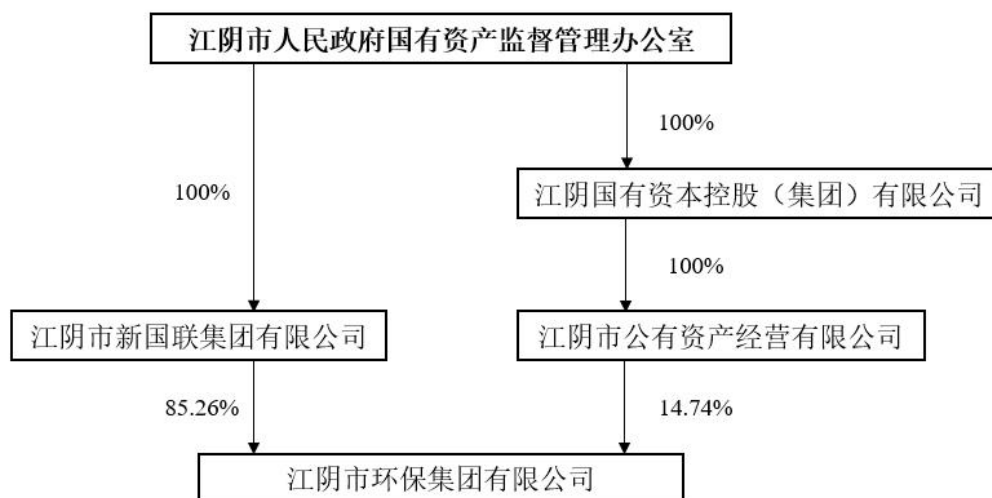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海凌
注册资本	17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3919347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26%（控股股东）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74%
通讯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环保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环保集团的股东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联集团”）

和江阴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公有资产”），其中新国联集团持股比例 85.26%，为环保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新国联集团和江阴公有资产均受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因此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环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产业板块国有企业。环保集团负责牵头落实江阴市重大生态环保项目，重点业务包括环保项目投资运营、生态环境治理、全流程环保管家、环保装备研发制造、环保产业园开发建设、环保科技企业培育等，引领和推动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同发展。

环保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20,186.17	532,203.73	382,821.41
净资产（万元）	180,150.13	117,849.09	74,042.81
资产负债率	70.95%	77.86%	80.66%
营业收入（万元）	18,448.45	16,630.37	11,273.82
净利润（万元）	1,178.28	1,163.32	876.80
净资产收益率	0.65%	0.99%	1.18%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100%；

注 2：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及其一致行动人群英投资与环保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环保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事项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通过（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